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〔2019〕80号

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 《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等6项规划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越秀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海珠区小洲村留用地及沥滘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荔湾区教育用地（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、鹤洞水泥厂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花都区重点交通项目安置区、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天河区凤凰净水厂地面综合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6项规划成果已完成规划技术审查、批前公示等程序，并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（穗府函〔2019〕41号），自批准之日（2019年3月12日）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“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”的规定，现由我局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我局官方网站。

---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2. 《越秀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3. 《海珠区小洲村留用地及沥滘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4. 《荔湾区教育用地（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校区、鹤洞水泥厂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5. 《花都区重点交通项目安置区、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6. 《天河区凤凰净水厂地面综合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通告附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3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